



编者按：

11月9日是全国消防日,今年消防日的活动主题是“全民消防 生命至上”。我国刑法规定与火灾相关的刑事罪名主要包括放火罪、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防患于未然,在全国消防日即将来临之际,本报梳理两个与火灾有关的案例,以案释法,提高大家的消防安全意识。

男子点烟时点燃地上的汽油烧毁他人仓库,赔偿11万元后获刑3年,法院——

具有主观故意构成放火罪

俗话说得好,火灾无情,安全为先。但海南陵水的一名男子却因为点烟时手欠,故意点燃漏洒在地面上的汽油,从而引发火灾烧毁他人仓库,给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最终,该男子也因此被法院判决犯放火罪而获刑三年。

■李成沿

案情经过:男子点烟时点燃地上汽油烧毁他人仓库

2020年的某天,家住陵水黎族自治县的阿水(化名)在街上闲逛时烟瘾犯了,便到街边的一家商行买香烟。当他进入老许(化名)所开的日用品商行时,发现商行门开着却没有人。阿水正纳闷时,该商行旁边的铁皮棚仓库内传来老许的声音。老许称自己正在忙,让阿水自己选购商品再拿过来问价钱,然后再自己扫码付款。

阿水拿了包烟,好奇地走进铁皮棚仓库,想看看老许在干什么。进去后,阿水看见老许正在把油桶里的汽油往雪碧瓶里分装,老许告诉阿水称带点汽油回村里给农机使用。

在老许分装汽油过程中,由于瓶子漏油,一部分汽油漏洒在地面上。阿水见状便说,想拿打火机点燃地上的汽油,试试看能不能点着。老许听罢大惊,狠狠骂了阿水几句,教育阿水不要玩火,让阿水赶紧离开铁皮棚仓库。

阿水被老许赶出铁皮棚仓库后,发现在铁皮棚仓库外地面上也有一滩汽油。他在该摊汽油处蹲下来点烟,随后将打火机放低至靠近地面的位置打火,引燃了漏洒在地面上的汽油,谁知火苗迅速蹿开,引燃了整个铁皮棚仓库,烧毁了仓库内的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发电机、电冰箱、货物等物品,给老许造成了较大的经济损失。

不久后,阿水被当地警方传唤到案。

法院判决:具有放火的故意,犯放火罪获刑三年

阿水到案后,由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依法开庭进行审理,在开庭审理前,阿水的家人代阿水与老许达成调解协议,由阿水家人向老许一次性赔偿各项经济损失11万元,并于当日支付完毕,老许对阿水的行为予以谅解。

在案件庭审中,阿水辩称自己不是故意放火的,只是点烟时不小心将汽油点燃的,而且他当时也不知道铁皮棚仓库外的地上有汽油,而且他也赔偿了老许的损失,不属于犯罪。

陵水法院经审理认为,阿水具有放火的故意。首先,老许证实阿水在明知铁皮棚仓库漏洒汽油后,说过要试用打火机点燃地上的汽油的事实。虽然阿水和老许二人陈述的部分细节上存在不一致,但对阿水放火的过程陈述基本一致,可以相互印证。其次,阿水关于其系点烟不小心引发火灾而非故意放火的辩解不成立。因为阿水所称采用的点烟方式

明显不符合一般人的点烟习惯;还有阿水在当地警方侦查阶段的供述已可以证实其在点火之前已经知晓老许家的铁皮棚仓库储存汽油、老许正在分装汽油且现场已经漏洒汽油的事实,而且阿水其作为成年人,可以预见此情况下打火的危害后果,但仍蹲于地面将打火机放于距离地面极近的位置打火,可以认定具有放火的主观故意,即便其辩解的“点烟不慎”成立,亦应认定其具有放任放火危害结果发生的间接故意。

法院认为,阿水故意放火焚烧他人财物,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放火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阿水案发后赔偿老许损失,取得老许的谅解,可以酌情从轻处罚。

陵水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判处阿水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阿水不服提起上诉,被海南省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挖掘机使用时自燃起火,机主起诉租客赔偿损失,法院判决——

无法确定原因 双方各担责一半

案情经过:租赁挖掘机启动40分钟后突然自燃起火

阿新是一名包工头,在儋州市承包一些小型工程项目,偶尔也会将手上的工程机械租借给他人赚钱。经过多年的打拼,阿新拥有了几辆挖掘机和工程卡车。2022年5月在一次朋友聚会中,阿新认识了种植户阿正,阿正知道阿新有挖掘机出租,便向阿新咨询租赁挖掘机的收费标准。

聚会结束的第二天,阿正和阿新协商好了租赁挖掘机的事宜。当天8时50分许,阿新安排板车把挖掘机送到施工现场。9点10分左右,阿正雇佣的挖掘机驾驶员启动挖掘机进行正常工作。9时50分许,挖掘机突然发生自燃,阿正第一时间打电话告知阿新,阿新在电话中指导阿正赶快用其他挖掘机挖沙子来灭火。挖沙灭火没起到效果,阿新又在电话中指导阿正将挖掘机的外壳打开进行扑沙灭火,但经过扑救,还是没能将火势扑灭,挖掘机损毁严重。

挖掘机自燃后,阿新便和阿正商量赔偿问题,刚开始阿正还满口答应,但之后便推托称要先弄明白是什么原因导致挖掘机自燃再商量赔偿问题。此后,阿新就很难联系上阿正的人了,阿新通过朋友找到阿正时,阿正满不在乎地表示,那台挖掘机是二手的,自然是挖掘机本身有问题,才开了一会就自燃了,阿新不应该找他要钱。阿新气不过,便跟阿正争执起来,两人不欢而散。阿新回去之后越想越气,气愤之下便将阿正起诉至儋州市人民法院。

法院判决:无法确定自燃原因,双方承担同等责任

儋州法院受理该案后开庭审理。阿正

在庭上针对阿新的索赔请求,辩称他当天9时10分才让挖掘机驾驶员启动挖掘机,该挖掘机当时在正常挖掘作业,并没有用于非正常作业,而且从启动到自燃只有40分钟左右。该自燃的挖掘机一台2011年生产的老旧二手货,如果挖掘机本身没有问题,在正常操作的情况下,是不会发生自燃的。所以发生自燃事故,肯定是挖掘机自身质量、性能不合格引发的,所以自燃事故和他没有任何关系,责任应由机主阿新自己承担。而且挖掘机自燃造成他项目停工,他还没有向阿新索要停工造成的损失。

阿新当庭提交证据证明,辩称该挖掘机有检验合格证明,他在2021年经过检验合格才购买的,并且在阿正在使用租赁的挖掘机期间,施工现场有施工卡车被卡住,阿正叫驾驶员操作着该挖掘机推了卡车两下,但未能将卡车推出,随后该挖掘机就发生自燃,这肯定是阿正方面操作不合规才造成自燃。

儋州法院为查明挖掘机自燃原因,委托了车辆鉴定评估机构对自燃挖掘机自燃原因和价值进行鉴定,通过鉴定确定了自燃挖掘机损坏前的参考价值为15万余元,自燃原因是可能是线路老化搭铁、管路漏油引发车辆起火,也可能是挖掘机启动机长时间连续启动、短间隔多次启动等因素使电动机内部绕组过载,电热效应产生的高温使挖掘机启动机着火等事。

儋州法院经过审理认为,自燃挖掘机在租赁给阿正使用期间发生自燃,造成挖掘机毁损。阿新、阿正均未能在挖掘机自燃时第一时间保护好现场情况,并找专业人员对现场进行检验,确认挖掘机着火的原因,致使挖掘机的着火原因无法确定,只能鉴定得出可能造成挖掘机自燃的几种原因,所以二人应该各自承担挖掘机自燃毁损的损失50%的责任。

儋州法院判决阿正应向阿新支付挖掘机自燃毁损的损失7.7万余元。剩余部分损失,由阿新自行承担。

■李成沿

阿正不服上诉,向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省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律师说法:租赁物意外毁坏且未签订租赁合同,该谁承担责任取决于毁坏原因

租赁物意外毁坏且没有签订租赁合同的情况下,赔偿责任该怎么确定?对此,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律师符雯妃表示,在租赁物意外毁坏且没有签订租赁合同的情况下,责任的承担主要取决于毁坏的原因。如果是正常使用导致的损坏,承租人正常使用租赁物,但由于意外原因导致租赁物损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一十条的规定,承租人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根据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耗的,不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这种情况下,承租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责任应由出租人承担。

但是,如果不当使用导致的损坏,承租人未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未根据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导致租赁物损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请求赔偿损失。如果是不可归责于承租人的事由,租赁物的损坏是由于不可归责于承租人的事由(如自然灾害等),承租人无须赔偿,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

符雯妃提醒,为了避免类似问题的发生,建议在租赁开始时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租赁物的使用、维护和损坏责任等并明确约定,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租赁物的使用、维护和损坏责任,以及违约责任和赔偿方式。出租人应定期检查租赁物的使用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的安全隐患。通过以上措施,可以有效减少因意外毁坏而产生的纠纷和责任问题。



法律咨询

13379952004

邮箱:fzsb888@163.com

孩子玩火烧毁木房子一面木板是否构成放火罪?

海口张先生咨询:我邻居家上初中的一名小孩在外面玩火,不小心烧了一间木房子的一面木板,被派出所带走问话了。请问,他是否构成放火罪?

解答:放火不一定构成放火罪。放火罪是指故意放火焚烧公私财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如果放火行为没有危害公共安全,则不构成放火罪。

都是因火灾造成的重大损失放火罪和失火罪有何区别?

三亚王先生咨询:我最近看到新闻,发现虽然都是放火,有人构成放火罪,有人构成失火罪。请问,放火罪和失火罪有什么区别呢?

解答:放火罪是指故意放火,危害公共安全,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放火罪的构成要件包括:故意放火行为;对公共安全构成威胁;无须严重后果,只要实施了放火行为即可。

失火罪是指过失引起火灾,危害公共安全,致人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失火罪的构成要件包括:过失引起火灾;致人重伤、死亡或财产重大损失;主体需年满16岁。

孩子玩火烧毁他人财物需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白沙刘先生咨询:我朋友家的孩子在邻居家玩打火机,导致邻居家沙发和茶几被烧坏。请问,构成放火罪吗,需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解答:通常不构成放火罪,而是构成失火罪。如果要承担刑事责任的话,对于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即使其行为构成了放火罪,也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对于已满14周岁但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如果犯放火罪等严重罪行时应当负刑事责任,但对于失火罪则不适用。

因此,小孩玩火导致的火灾一般不构成放火罪,最多构成失火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过失引起火灾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如果造成损失,还要承担民事责任,如果火灾导致了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小孩的监护人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为了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家长应加强对孩子的监管和教育,确保孩子在安全的环境中玩耍。同时,家长应了解相关法律法规,以便在发生意外时能够妥善处理。

煤气罐保存不善引发火灾经销商该承担什么责任?

保享李先生咨询:我是一名罐装煤气罐经销商,如果罐装煤气罐保存不善,引发火灾。请问,责任该由谁承担?

解答:首先,如果火灾是由于过失引起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过失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这意味着,如果煤气罐的所有人或管理人因为疏忽或不当管理导致煤气罐发生泄漏、爆炸等事故,从而引发火灾,他们就需要对火灾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其次,需要考虑责任划分的问题。在火灾事故中,可能涉及多个责任方,如煤气罐的制造商、供应商、使用者以及可能存在的第三方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如果火灾是由于煤气罐本身的质量问题导致的,那么制造商和供应商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火灾是由于使用者的不当使用或疏忽导致的,那么使用者也需要承担一定的责任。

此外,还需要注意消防安全责任的落实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规定,单位或个人应当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确保消防设施的完好和消防通道的畅通。如果火灾是由于消防安全措施不到位或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导致的,那么相关责任人也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李成沿整理)